

证券代码：874159 证券简称：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维护股东权益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薪酬，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。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发放董事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薪酬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事务需发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原薪酬方案自动失效。

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